

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
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
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

敬啟者：

本校與位於大灣區的姊妹學校——中山紀念中學火炬二中自昨年起合作舉辦不同形式的交流活動。繼上年的嶺南文化交流活動之後，今年我們將交流活動的形式拓展至體育運動範疇。為展示我校特色運動隊伍的訓練成果，本學年我們安排跳繩隊隊員擔任馬中交流大使。我們期望藉此活動推動運動普及之餘，亦希望以今次活動增強學生對國內教育與體育文化的認識。

是次交流團屬境外學習活動，須著眼各項細節與安排，請台端仔細閱讀以下各點：

活動日期、地點與時間

是次交流團將於本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1 日舉行。學生須於 5 月 10 日上午六時三十分前到校集合，並於 5 月 11 日下午約六時三十分，於學校解散。其他行程細節，請閱隨函附件。

合作機構

承辦是次交流團的協作機構為「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」；行程安排方面，中旅社將派出一位當地導遊隨團。

領隊老師

本團由崔永浩校長擔任榮譽團長，程東亮老師擔任團長〔行政〕，隨隊教職員為體育科賴雋彥老師〔跳繩隊主教練〕與我校「姊妹學校計劃助理」蔡晴安小姐。

收集個人資料與相關用途

為購買旅遊保險並處理其他行程需要，本校須向第三方〔包括協辦旅行社以及承保的保險公司〕提供貴子弟的身份證號碼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；內地法規亦指明預訂酒店房間者，必須提供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以核實身份；貴子弟所提供的「緊急聯絡人電話號碼」亦將交予協辦機構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旅遊保險

協辦機構將為所有參與是次交流團的成員購買旅遊保險。

台端亦有權為貴子弟選購其他保險公司提供的旅遊保險產品。如台端因各種原因不欲通過協辦機構為貴子弟購買旅遊保險，請於回執中列明並自行為貴子弟購買合適的保險。

交流團費用

學校將贊助本團團費，參與是次交流活動的學生不用繳費。

惡劣天氣或其他情況下的取消安排

如教育局當日因任何原因宣布停課，校方將依相關指引取消行程。

交流團簡介會

為使學生清楚本次交流團的各項安排，本校將特設一節行程簡介會，所有參與交流團的學生均須於 5 月 8 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到禮堂出席。本校亦誠邀台端出席，瞭解是次行程。

本校期望是次交流團為貴子弟提供優質的內地學習體驗，以助他們瞭解國內實況，將來進一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。如蒙垂詢，請與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籌統主任程東亮聯絡。

(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，蓋有校印方為有效。)

此致
貴家長/監護人



校長

謹啟

崔永浩

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

附件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

中山姊妹學校交流團 (兩日一夜)

一、行程安排：2024 年 5 月 10 至 11 日

日期	行程安排	交通	景點	風味	酒店
10/05 (五)	香港→中山	船+ 巴士	早上 06:30 在學校集合 →中港城 乘 08:00 開 出的直航船往中山港 →抵達中山後往中山紀 念中學 火炬二中交流 →午餐→中山詹園→晚 餐→入住酒店	午：中式餐 晚：中式餐	維也納國際 酒店 (中山東區 利和廣場 店)
11/05 (六)	中山→香港	巴士+ 船	早餐後→孫中山故居→ 午餐→中山步行街→乘 直航船返中港城→乘包 車返學校解散	早：酒店自助早餐 午：中式餐	X



----- ✂ ----- 【 回 條 】 -----

(通函第 249/2023-24 號)
(請於 07/05/2024 或之前簽妥電子通告)

敬覆者：

本人知悉敝子弟_____中_____班 () 參加是次「中山姊妹學校交流團」。

- 本人亦已知悉本通告細則，並
- 讓協辦機構代敝子弟購買旅遊保險
 - 自行為敝子弟購買旅遊保險
 - 出席 5 月 8 日下午的「交流團簡介會」

此覆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崔永浩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 _____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 _____
緊急聯絡人電話： _____

二零二四年五月 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請於適合的□內加上「✓」

我們承諾：「以優秀的團隊精神和專業知識，竭盡所能，提供優質的教學，培養我們每一個學生，品學兼優，榮神益人。」